

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Kingland Property Corporation,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四、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五、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七、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八、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九、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二十、F501060 餐館業。
- 二一、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二二、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四、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二五、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二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二七、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八、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九、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三十、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三一、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三二、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三三、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三四、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三五、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六、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三七、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三八、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三九、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四十、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 四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四、J101010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 四五、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四六、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四七、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四八、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四九、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五十、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 五一、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五二、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五三、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五四、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五五、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五六、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五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五八、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五九、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六十、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六一、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六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六三、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六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六五、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六六、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六七、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六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九、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七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七一、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七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七三、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七四、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七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七六、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七七、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七八、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七九、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八十、F501030 飲料店業。
- 八一、F501050 飲酒店業。
- 八二、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八三、H202010 創業投資業。
- 八四、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八五、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八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八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八八、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八九、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九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九一、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九二、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九三、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 九四、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 九五、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九六、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九七、A102060 糧商業。
- 九八、A201010 造林業。
- 九九、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一〇〇、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 一〇一、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一〇二、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一〇三、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一〇四、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一〇五、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一〇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一〇七、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一〇八、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一〇九、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一一〇、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一一一、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一一二、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一一三、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一一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一一五、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一一六、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一一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一一八、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一一九、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一二〇、JZ99020 三溫暖業。
- 一二一、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一二二、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一二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前各項有關業務得經營及轉投資。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額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第一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

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得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 10%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董監酬勞（惟不得為零）。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案應提股東報告。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富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祝文定

